

高雄市政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四維人考字第 1000001716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0304375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3301266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5303627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增進公務服務品質，激勵工作熱忱，並提升行政效能，特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為適用對象。
- 三、各機關現職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：
 - (一) 最近三年考績（成）均列甲等。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，致未辦理考績（成）之年度，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：
 1. 育嬰、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，而留職停薪。
 2. 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。
 - (二) 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：
 1. 主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
 2. 察舉不法，對維護國家安全、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。
 3. 搶救災害，奮不顧身；或處置意外事故，措施得宜，對維護生命、財產著有貢獻。
 4. 廉潔奉公，不為利誘勢劫，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。
 5. 主動積極，戮力從公，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 6.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，有具體事蹟。
 7.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。
- 四、各機關現職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前三年內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：
 - (一) 受刑事有罪判決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，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 - (二) 對他人為性侵害，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

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三) 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，經依該條例受處罰。

(四) 對他人為職場霸凌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，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五) 其他違法、不當行為，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，情節重大。

五、本府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，每年以十人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簽奉市長核定後酌予增加人數。

六、各機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遴薦作業如下：

(一) 遴薦名額：本府各一級機關（含所屬機關）、區公所現有職員總人數未滿一百人者，得遴薦一人；一百人以上者，得遴薦二人。

(二) 遴薦方式：各機關應本寧缺勿濫原則，覈實遴薦績優人員參選，並以基層人員優先，經一級機關、區公所考績委員會評審後，於本府每年所定期限內，將遴薦事蹟表、事蹟簡介、簡歷表及佐證資料陳報本府評審。

(三) 各機關應避免遴薦同官等人員，且簡任官等人員至多以一人為限，併請考量性別比例之衡平性。

七、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應兼顧官等、職務、性別等因素，依各機關所遴薦符合資格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，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。

各機關遴薦人員於本府核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之情形，應隨時函知本府；如有不適宜推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撤回其遴薦。

八、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，由本府公開表揚，並頒給獎狀一幀、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給予公假五日。

前項公假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

九、各機關對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，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。

十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，事後發現有不符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之情事者，各機關應自知悉之日起立即查明及函報本府撤銷其獲選資格，並由

本府以書面行政處分請求返還已領受之獎金及獎狀；尚未實施之公假，不予實施。

原遴薦機關依前項規定函報本府撤銷資格前，必要時得經考績委員會或組成審查小組審查，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依第一項規定撤銷資格後，有確實事證可認原獲選資格並無違誤者，由原遴薦機關函請本府回復獲選資格，並返還獎金及獎狀。

十一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，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原遴薦機關應自其情事發生後，函報本府廢止獲選資格，並命其繳還獎狀：

(一)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。

(二)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。

(三) 受免除職務、撤職、剝奪或減少退休（職、養）金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。

(四) 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原遴薦機關函請本府回復獲選資格，並返還獎狀：

(一)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，經判決無罪確定，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。

(二) 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，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，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。

十二、下列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：

(一) 本市行政法人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及聘任人員。

(二) 聘任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。

前項人員，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。

十三、辦理選拔模範公務人員所需經費，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支應。